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雅芳

## 壹、主席致詞

新年伊始，感謝大家對工作的投入與努力。教務處一直以來均為帶動教學火車頭，同仁們身為教務處的一份子，應多了解高等教育轉變的趨勢，跟著改革不斷的進步與成長。教育是一項專業，因此身為教育行政人員，應不斷地與時俱進，而且人在公門好修行，無論是兼職行政或是專職行政，鼓勵同仁抱持著熱忱為老師與學生服務，並從中感受到成就感及意義感。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 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開學日草案，以便會請各相關單位排定行事曆	本案提送下次(12 月 24 日)主管會報討論。	1. 主管會報決議採取 A 案。 2. 惠請各相關單位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填寫重要記事並回傳。 3. 擬於 108 年 2 月份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有關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第 1 年追查稽核次要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本處擬改善措施	照案通過，後續請教發中心及數位影音組盡速清查單位內個資檔案清冊	於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系統填報 8 筆個資(紙本 6 筆、電子檔 2 筆)，將持續清查單位個資。
教學組	決議事項	電力電子學棄選人數 20 人，已超過原修課人數一半，請再深入了解棄選原因	經洽詢學生與系辦，因電機系大三課業繁重，加上準備研究所之壓力，此門課程為選修且期中考題難度高，學生在擔心影響成績且課業負擔重的考量下，選擇棄選此門課。
學籍組	決議事項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英文後之版型，調整後請再提送討論。	系統已完成調整版型並經教務長確認。
教發中	決議事項(一)	教學評量填答獎勵實	獎勵實施計畫如期舉行，於 12

提案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心		施計畫草案已簽送校長核定,宣傳活動預計第 13 週開始,請按實施計畫盡速辦理;實施過程請參考上學期執行方式俾求更為完善	月 10 日評量系統正式開放,供學生填答。另填答狀況,已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請學生上網填答,於 12 月 24 日請系所同仁協助提醒,填答率未達 6 成之授課教師。已逾 50%系所達 6 成填答狀況。

## 參、各組工作報告

### 一、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107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研究所學雜費研議調整會議,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案,會議紀錄簽辦中,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包括辦理三場公開說明會(兩場在校本部,一場在榮譽校區)及學生意見信箱之設立。
- (二) 本學期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假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圓滿舉行,出席人數眾多計有 91 名,感謝本校教師及研究生踴躍出席,會中也加強研究倫理及學術倫理之宣導。
- (三) 配合教育部「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蒐集本校研究生資料,包含表 1-1 學籍資料、表 1-2 個人資料、表 1-3 婚姻父母資料及表 1-4 及升學資料,本組已於 12 月 24 日完成,提供副校長室上傳至系統。
- (四) 教育部緊急通報各校務必檢核「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訊,本組當日逐件檢核確認無誤後核章送研發處。
-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在校生註冊須知已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頁,紙本送至各所協助轉發給研究生。
- (六) 以簡訊通知已屆修業年限研究生務必於 1 月 31 日辦理畢業離校。
- (七) 本學期休學最後期限為第 17 週(1 月 4 日),已公告本校最新消息網頁並請系所協助告知。
- (八) 請各系所提供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名單,俾便編定畢業證書字號。
- (九) 辦理研究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事宜。
- (十) 辦理 107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所調課、關課或更改上課教室等相關事宜。
- (十一) 受理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帳號申請事宜。
- (十二) 受理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之申請。

### 主席裁示：

- (一) 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後續作業請按排定期程執行。

- (二) 研究生休學期滿前通知復學時，除目前的通知管道外，請增加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學生，副知系辦，並請系辦知會其指導教授。

## 二、教學業務組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由各系所完成建課。課務相關期程如下：
1. 第一階段選課：108 年 1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至 8 日(二)下午 5 時。
  2. 第二階段選課：108 年 1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
  3. 第三階段開學加退選：108 年 2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至 3 月 5 日(二)下午 5 時。
- (二) 108 年 1 月 2 日(三)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 UCAN 研習會議，已發相關訊息提醒各學系於寒假期間完成 104-107 學年度系統中相關資料，以進行下學期學生進行問卷診斷作業。下學期預訂召開 2-3 次 UCAN 會議，已與陳見生主任預約時間，陳主任回應下學期課程較少，時間上安排應較寬鬆，開學前再聯繫。
- (三)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第 7 條規範略以：教師最遲於學生選課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上學年度亦曾有諮輔系同學反映，對於選課期間，多數仍未見老師上傳教學大綱，感到不便。故本組積極宣導，截至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教學大綱上傳情形：
1. 教育學院 66.27 %
  2. 人文與社會學院 69.77 %
  3. 理工學院 74.77 %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71.62 %
  5. 藝術學院 44.5 %
  6. 管理學院 91.01 %
  7. 其他單位 81.53 %
- 總計 68.61 %
- (四) 本年度因購置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計畫案經費補助下，共更換 30 台單槍投影機。
- (五) 查察他校教師授課鐘點折抵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五條規定，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關課致基本授課不足者，經相關系所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減(略)：
1. 以夜間學制及進修推廣班(須上滿 18 週)授課鐘點時數抵減。
  2. 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 (1) 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15 萬元以內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抵減 1 個授課鐘點。
    - (2) 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抵減 2 個授課鐘點本項所指研究計畫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委託計畫、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統計數據為主，可申請折抵鐘點之學期，以該計畫執行期間皆可申請

折抵。

3. 若執行大型競爭型計畫經校長核准，可抵減 1-2 個授課鐘點。
4. 若前述各項無法補足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以當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但義務授課之時數不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主席裁示：

- (一) 請提供高教深耕課程相關項目(課程外審、實習課程、總整課程、課程分流及拍攝核心概念影片)之各系執行進度。
- (二)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刻正編製教師、學生及系所申請要點彙總單，其中教學業務組執行部分請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程提供納入。

#### 三、學籍成績組

- (一) 107-1 學期 1/2 扣考(截至 16 週計 3 人)，已簡訊及 E-mail 通知該系主任、系辦、當事人及家長。
- (二) 製作 107-1 學期大學部預計畢業學位證書計 79 人及畢業離校流程通知。
- (三) 彙整及印發大學部在校生及轉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 (四) 印發 107-1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登錄通知單(送交成績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23 日)。
- (五) 更新 107-1 學期大學部僑生、外生、陸生系統休學、退學通報。
- (六) 107-2 學期輔系(大學部)申請為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計有諮輔系、文資系、應數系、材料系、資工系、數位系、生態系、戲劇系及經管系等 9 個學系)。
- (七) 擬於 108 年 2 月份提行政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草案。

#### 主席裁示：

學籍組之缺額刻正進程序中，為因應校務研究分析之業務，並考量新進人員之進用應使本處組織及能力更為強大，該缺額期望能具備資訊系統處理能力及統計專長，空窗時期請組內同仁多加協助。

#### 四、企劃組

- (一)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將於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辦理，主、監試人員資料袋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放至各學系系辦及行政單位，感謝大家對試務工作之協助。本次考試集合時間：試務人員 AM7:30；主、監試人員 AM7:40；試務中心為文薈樓 1 樓 J106 會議室，請相關人員攜帶識別證準時與會，考試時間則為上午 8：30 至 9：50 為第一節；10：30 至 11：50 為第 2 節。
- (二) 有關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臚列如下，請各組若有相關議題可一併納入討論。

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名稱	地點	會議討論事項
108年1月17日	四	下午 4:00	107學年度第6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7寒轉放榜
108年1月21日	一	上午 10:00	108學測試務籌備 會議	B309	108學測試務籌備會 議
108年1月21日	一	下午 2:00	108學測監試說明 會議	J106	108學測監試說明會 議
108年3月18日	一	下午 4:00	107學年度第7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8碩士班初試放 榜、部分榜單放榜
108年3月26日	二	下午 2:00	107學年度第8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8碩士班〈含碩士 專班〉放榜
108年4月11日	四	下午 4:00	107學年度第9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9	108個人申請視設系 放榜會議
108年4月23日	二	下午 2:00	107學年度第10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8個人申請放榜、 108轉學考暨進學班 簡章、博士班初試放 榜、109春季產碩專 班簡章(暫定)
108年5月7日	三	下午 3:00	107學年度第11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8博士班放榜、外 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
108年6月25日	二	上午 10:00	108指考試務籌備 會議	B309	108指考試務籌備會 議
108年6月25日	二	上午 11:00	107學年度第12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9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 甄試放榜
108年6月25日	二	下午 2:00	108指考監試說明 會議	J106	108指考監試說明會 議
108年7月18日	四	下午 4:00	107學年度第13次 招生委員會議	B307	108轉學考暨進學 班、109春季產碩專 班簡章(暫定)放榜

(三) 有關本組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召開會議一覽表臚列如下，提供各組參考。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時間	與會一級主管	依據
107學年度第7次招生 委員會議	108年3月18 日下午4:00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各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8次招生 委員會議	108年3月26 日下午2:00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各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9次招生 委員會議	108年4月11 日下午4:00	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各 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10次招 生委員會議	108年4月23 日下午2:00	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 各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11次招	108年5月7日	副校長、教務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時間	與會一級主管	依據
生委員會議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	下午 3:00	學務長、總務長 、國際長、各院院長	設置辦法；外國 學生入學規定
108 指考試務籌備會議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教務長	指考試務工作作 業流程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招 生委員會議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00	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各 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8 指考監試說明會議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00	教務長	指考試務工作作 業流程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招 生委員會議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00	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各 院院長	本校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

- (四) 為增進招生專業化及各項評量尺規之瞭解，本組近期辦理二場次大學招生專業化第 2 場次主題演講業於為 12 月 28 日上午舉辦完畢，會中邀請到靜宜大學林教務長家禎主講「評量尺規之建置」，特別感謝各同仁之協助與參與。
- (五) 有關黎明高中要求本校協助 108 年提升高三學習計畫—台南大學預修課程合作案，經由教務長出面溝通，業已協調完畢，開課時間—2/19.26，3/5.12.19，4/2.16.23.30，5/7.14.21，星期二第 5-7 節 (13:20-16:10)，相關訊息如下：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	職級	課程簡介	有無學分證明
英文	觀光英文	康雅禎	講師	<p>此課程期許在培養學生觀光英文的聽說讀寫能力，從服務提供者的觀點來介紹觀光業，以增進對觀光旅遊及相關產業的知識，準備將來可能投入國內外觀光旅遊的基本技能，另外，藉由此課程的導覽，能增加學生的跨文化知識及交際能力，以及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了解。</p> <p>This course is expecting the participants not only to improve their English abilities, but also provide courses tailored to increase their potential in the tourism industry.</p> <p>1. 課程總覽 2. 行前準備：電話預約 3. 行前準備：網路&amp; email 預約 4. 機場英文 5. 飛機搭乘 6. Midterm: 筆試+口試 7. 公共交通</p>	有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師	職級	課程簡介	有無學分證明
				8. 觀光景點 9. 速食店 10. 餐廳 11. 購物 12. Final: 模擬演練	

### 主席裁示：

在兩場招生專業化研習後，如何訂定有效之評量尺規是首要面臨的課題，為因應 109 學年度招生需求，校內相關進度刻不容緩，會後請盡速排定期程。

### 五、進修推廣組

- (一) 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 規劃 108 年度國小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英語 6 學分、自然 4 學分、輔導 26 學分），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提送計畫書報部。
- (三) 申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計畫，報名至 108 年 3 月 20 日。
- (四) 推廣組 108-109 年度承辦全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屆時再麻煩大家共同協助。
- (五) 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近期開設課程如下：
  1. 學分進修：公務人員轉職系學分班（文化行政學分班）。
  2. 師資培訓：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幼教專班等。
  3. 證照輔導：108 年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108 年創意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班、108 年記帳士考照輔導班及記帳士考照衝刺班等。
  4. 生活新知：
    - (1) 語言類：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背包客英語、西班牙語、「職場實用英文：求職篇」、「英語商業溝通」等。
    - (2) 心理類：108 年藝術治療初進階班、藝術治療應用於老人族群、藝術治療應用於心智障礙者、表達性治療層次架構工作坊、圖卡於藝術治療應用工作坊、媒材探索與應用工作坊、創傷藝術治療工作坊、自我探索藝術創作團體等。
    - (3) 養生類：內家太極養生功、養生太極拳、療癒書法保健班等。
    - (4) 藝術類：鋼琴班基礎進階班、蝶古巴特創意彩繪拼貼班、棉紙撕畫初階班、生活創意烙畫初階班、等。
    - (5) 冬夏令營：108 年 Scratch 兒童程式思維、OOP 兒童物件導向程式思維、國中籃球冬令營、國小學童冬令營等。
    - (6) 其他：108 年 CBM 嬰幼兒按摩檢定班、道教專題等。

##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 (一)活動拍攝及後製

1. 107年12月5日、107年12月14日、108年1月2日，協助教學業務組拍攝「如何運用UCAN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校務研究」會議過程，並進行影片後製及上傳YouTube平臺分享連結。
2. 107年12月6日、12月14日進行校慶活動各項活動場勘。
3. 107年12月15日、16日拍攝「校慶運動大會開幕」「校慶園遊會開幕」、「校友回娘家餐會」、「傑出校友合影」、「捐款教室冠名揭幕」、「校慶慶祝大會暨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校慶運動大會閉幕」等校慶活動過程，於活動期間負責攝錄影工作，會後將影音資料整理後製，上傳「活動剪影」網頁，並提供主辦單位及秘書室留存。

### (二)創新教學拍攝後製

1. 107年12月19日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林偉瑜老師創新教學分享影片攝影棚錄影。
2. 107年12月21日、22日進行特殊教育學系蔡淑妃老師、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林偉瑜老師創新教學分享影片剪輯後製。
3. 107年12月26、27日拍攝應用數學系黃印良老師創新教學分享影片。
4. 107年12月27、28日進行應用數學系黃印良老師創新教學分享影片的剪輯後製。
5.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近期完成「國立臺南大學創新教學技巧分享」影片，包含教學績優獎—應用數學系黃印良老師；教學創新銀質獎—特殊教育學系蔡淑妃老師；教學績優獎—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林偉瑜老師，上傳YouTube「國立臺南大學創新教學技巧分享」頻道公開分享。

### (三)辦理研習

1. 107年12月7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舉辦數位教材製作研習「影像編修與視覺設計-PhotoShop」研習。
2. 規劃109年1月4日(星期五)14:00~16:00辦理數位影音課程研習「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經驗分享」，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王昱鈞教授分享。
3. 規劃108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16:00辦理數位影音課程研習「遠距課程課程實施經驗之分享」。

### (四)場地器材借用

1. 提供視聽器材、製作室支援各系、所單位、社團教學用及製作教學檔案、印製海報等。107學年度目前器材借用次數4775次、空間借用次數105次，總計4880次。
2. 辦理諮詢服務工作，107學年度目前服務人數總計25人次。
3. 協助全校教職員工製作數位教材及行政資料數位化，107學年度目前總計122件。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器材借用請依所訂要點規定辦理，可製作大海報張貼於辦公室外俾利借用者了解相關規定。
- (二) 教育部近日來函推動「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數位學習後續將全面推動性發展，相關業務請預為準備。

## 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 107 年 12 月 3 日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恭喜王琅老師(國語文學系)、李昆達老師(材料科學系)、胡家勝老師(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蔡依仁老師(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及賴賢哲老師(經營管理學系)等 5 名老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殊榮。
- (二) 10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案件審查討論會，感謝各學院院長協助資料審查，並惠予相關意見。相關申請案件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共 14 件)。
- (三) 本學期第 14-17 週開放「教學評量系統」，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供學生上網填答。
- (四) 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文薈樓 J106 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經驗分享會」，邀請王琅老師、李昆達老師、胡家勝老師及蔡依仁老師等 4 名教師前來進行分享。
- (五) 1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於 B307 會議室，邀集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處室，討論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作業。
- (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申請核定通過 7 案，補助總金額：104,978 元、「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申請核定通過 4 案，補助總金額：56,340 元；補助「院、系(所)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申請核定通過 14 案，補助總金額：70,000 元。
- (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16:00，於 B308 教室，辦理學生學習系列講座，講題「批判思考」，講者：朱家安(沃草有限公司編輯、作家)。
- (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申請」共核定 19 案，12 門課程包含微積分(一)、普通數學、普通物理學(一)、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一)、電磁學(二)、資料庫系統、工程數學(一)、數位邏輯實驗、線性代數(一)、聲韻學(一)、普通化學、語言學概論(上)，補助 15 名 TA，申請參加課輔學生總人數 313 人。
- (九) 填報 107 年度高教深耕期末成果報告(附錄、子計畫 B6 逆勢飛翔展翅上騰)。
- (十) 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 JB106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合作學習團體成果發表會」，邀請林呈鳳教授/組軼(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副教授/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王獻章助理教授(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擔任校外評審委員，共計 102 人出席。
- (十一)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 B307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
- (十二) 107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於 B309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

## 主席裁示：

- (一) 本學期教學評量問卷填答截止日為明日(1月5日晚間11:59)，今日上午查察填答率約92%，尚有8%課程未達採認標準，今明二日請再持續鼓勵填答。
- (二) 教發中心業務分為教師--增能培力，及學生--學習輔導兩大部分，在教師方面，可思考規劃如何提升教專能力之相關研習，並於學期初將系列講座貼出公告；在學生方面，因應AI世代的來臨，可思考開設程式設計能力微學分課程。

## 八、教務長室

- (一) 107年12月7日提送107年度行天宮計畫(國文系、應數系、特教系、經管系及教育系)結案報告，執行率96.28%；108年度行天宮計畫已獲核定，執行單位：國文系、應數系、特教系及經管系。
- (二) 107年12月12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 聯繫及安排107年12月21日校長率隊參訪遠東科技大學三創教育中心。
- (四) 108年度本處業務費及資本門已分配至各組(中心)項下，業於12月17日發送郵件通知。
- (五) 彙整107年度教務處決算總說明。
- (六) 依本學期第5次主管會報裁示校內性質類似會議整合召開之可能性，彙整本處107-2會議時間提交秘書室。
- (七) 教育部已於107年12月19日撥付107年度深耕計畫第3期款經費新臺幣749萬7,840元(經常門599萬8,272元、資本門149萬9,568元)。
- (八)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軸C，於107年11月14日召開教師教學創新107-1初評審查會議，計10位教師通過；業於12月25日寄送通知予10位教師提醒於108年2月1日前送交複評資料。
- (九)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主軸A-2教能提升能量倍增，標竿學習典範選拔審查會議業於11月30日辦理完竣，獲獎學生共計6人，分別為教育學院賴佳琳同學、人文與社會學院丁筱婷同學、理工學院謝景庭同學、環境與生態陳姿宇同學、藝術學院陳明緯同學及管理學院林昱伶同學。
- (十)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主軸C教創滿點教專精進，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暨補助審查會議業於11月30日召開完竣，經審核共計9案獲獎勵補助，獎勵金額總計15.5萬元，名單及獎勵金額臚列如下：

序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獎勵金(新台幣元)
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陳建發	2萬元
2	體育學系	卓國雄	2萬元
3	體育學系	龔憶琳	2萬元
4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郭振坤	2萬元
5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卜一字	2萬元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傅耀賢	
6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張家欽	1.5萬元

序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獎勵金(新台幣元)
7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李香蓮	1.5 萬元
8	體育學系	鄭安城	1.5 萬元
9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蔡依仁	1 萬元

(十一)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成境外移地教學教師成果交流分享會，並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於深耕計畫網頁。

(十二)補助院系所拍攝教學與學習影片，截至 12 月 25 日各系所已上傳 251 支核心概念教學影片，20 支新生學習輔導影片，請至國立臺南大學課程網站 Moodle 平台(路徑：moodle>>所有課程>>核新概念學習專區>>各學院系所專區)觀閱。

(十三)各系所辦理課程大綱外審作業，截至 12 月 25 日共計有 23 系所 104 門課程完成申請，已達成全校總計至少 60 門課程大綱外審之 KPI 指標。

(十四)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4 日(星期五)持續進行第 5、6 次「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校務研究」研習會議，已進入實際系統操作，操作手冊及全程錄影網址連結均已提供予各系，各系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全部填入系統中，於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第 7 次會議上檢視。

(十五)依教育部規定彙整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報告，統整 107 年度計畫經費結案及滾存事宜。

#### 補充報告：

(十六)請各組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前編列 10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籌編。

(十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務會議時間因配合教務長及組長課表，時間排定於星期一下午 4:00，日期為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 10 日，請組長及同仁預留時間與會。

#### 主席裁示：

請盡速完成編製高教深耕計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教師、學生及系所之申請要點彙總單。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籍組、研教組、推廣組及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處學籍組、研教組、企劃組及推廣組之個資聲明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第 1 年追查稽核結果，觀察員列出之觀察事項：「告知或同意作業程序宜再完整或思考，『考生暨在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特定目的不同，宜思考共用一份文件之適切性，並宜於相關文件上書明版次等資訊，以確保法遵性。」。

二、學籍組、研教組、推廣組及企劃組依各特定目的不同分擬個資聲明內容如附件一～三(P13-18)。

擬辦：通過後提送本校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位影音學習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9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15條，自107年8月1日起教務處併「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增設「數位影音學習組」，遠距教學業務移撥至數位影音學習組，擬修正第9點承辦單位。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P19-20)。

擬辦：通過後提送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第9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及實體課程之檢討會議紀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表、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備查，應至少保存五學年以上，並應於期中及期末做教學評鑑問卷，供日後課程改進或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查驗時之參考。	九、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及實體課程之檢討會議紀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表、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應至少保存五學年以上，並應於期中及期末做教學評鑑問卷，供日後課程改進或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查驗時之參考。	1.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15條 2.遠距教學業務移撥至數位影音學習組，擬修正第9點承辦單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00)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 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 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80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四、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mailto: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國立臺南大學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辦理各學制入學招生之試務工作，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資料蒐集的目的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4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 (一)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參加本校自行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所登錄之資料。
- (二)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三)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
- (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
- (五)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最長3年為限。
- (二)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地區：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

特約限制之：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七、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八、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十一、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十二、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十三、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四、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240~243；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提昇本校遠距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大專校院相互間授課課程。
- 三、本校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系統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組長、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辦理遠距課程之業務，另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由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並應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期限 3 月 10 日），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續開免再審），送課程相關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前項教學計畫，應有課程說明書，明訂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方式（至少 5 種）、單元教學目標（週次或章節）、適合修讀對象及學前能力、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教師固定線上辦公室時間、補充教材（實例）或外界網路資源連結、線上測驗、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比例、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頁上提供查詢。
- 五、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至少須有二十五人，研究所至少須有六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本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 六、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

- 七、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八、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供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以及結果回饋，並使用合作學習策略，且實施學習者的作品觀摩(至少4次)。另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及學生學習歷程紀錄，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九、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及實體課程之檢討會議紀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表、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備查，應至少保存五學年以上，並應於期中及期末做教學評鑑問卷，供日後課程改進或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查驗時之參考。
- 十、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另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理協助教學，助理之費用及相關費用補助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 十一、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